

附件

四川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声明单位: 宜宾凉露酒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制

填写说明书

1. 产品类别：是指定量包装商品的类别，例如：粮油类、食品类、化妆品类、洗涤用品类、化肥类、农药类等。
2. 企业注册地址：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企业生产地址：是指企业生产所申请的定量包装商品所在地。温馨提示：企业注册地址需为本省。
3. C 标志内审员人数：企业内部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C 标志）内审员数量。
4. 产品依据标准：是企业声明产品的最新版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5. 商标/品牌：指申请的产品所对应的商标/品牌。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宜宾凉露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	邮编	645350
企业生产地址	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	邮编	6453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9058238628F	生产线数量	2(条)
联系人	罗娟	电子邮箱	1828480644@qq.com
联系电话/手机	19881230535	传真	—
C 标志内审员人数	4	企业上一年度 产值(万元)	2545
产品类别	食品(酒类)	商标/品牌	凉露/听花
企业成立时间	2017年3月	节假日	双休
声明内容	☒ 新声明 ☐ 增加项目 ☐ 变更内容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拟使用 “C”标志的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商标/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 (净含量)	
1	露酒	凉露	45%vol 浓香 风格	125ml	
2	露酒	凉露	45%vol 浓香 风格	125ml×6	Q/LLJ0002S
3	露酒	凉露	45%vol 浓香 风格	125ml×24	Q/LLJ0002S
4	露酒	凉露	45%vol 浓香 风格	500 ml	Q/LLJ0002S
5	露酒	凉露	45%vol 浓香 风格	500 ml×6	Q/LLJ0002S
6	露酒	凉露	45%vol 浓香 风格	500 ml×12	Q/LLJ0002S
7	露酒	凉露	52%vol 浓香 风格	500 ml	Q/LLJ0002S
8	露酒	凉露	52%vol 浓香 风格	500 ml×6	Q/LLJ0002S
9	露酒	凉露	52%vol 浓香 风格	500 ml×12	Q/LLJ0002S
10	露酒	凉露	31%vol 花果 香	125 ml	Q/LLJ0002S
11	露酒	凉露	31%vol 花果 香	125ml×3	Q/LLJ0002S
12	露酒	凉露	31%vol 花果 香	125ml×6	Q/LLJ0002S
13	露酒	凉露	31%vol 花果 香	125ml×12	Q/LLJ0002S
14	露酒	凉露	31%vol 花果 香	125ml×24	Q/LLJ0002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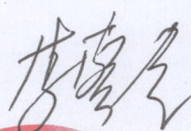
15	露酒	凉露	45%vol 花果香	125ml	Q/LLJ0002S
16	露酒	凉露	45%vol 花果香	125ml×6	Q/LLJ0002S
17	露酒	凉露	45%vol 花果香	125ml×12	Q/LLJ0002S
18	露酒	凉露	45%vol 花果香	125ml×24	Q/LLJ0002S
19	露酒	凉露	52%vol 花果香	125ml	Q/LLJ0002S
20	露酒	凉露	52%vol 花果香	125ml×6	Q/LLJ0002S
21	露酒	凉露	52%vol 花果香	125ml×12	Q/LLJ0002S
22	露酒	凉露	52%vol 花果香	125 ml×24	Q/LLJ0002S
23	露酒	听花	52%vol 花果香	750 ml	Q/LLJ0002S
24	露酒	听花	52%vol 花果香	750 ml×6	Q/LLJ0002S
25	露酒	听花	52%vol 浓香风格	750 ml	Q/LLJ0002S
26	凉露	听花	52%vol 浓香风格	750 ml×6	Q/LLJ0002S
27	露酒	听花	53%vol 酱香风格	750 ml	Q/LLJ0002S
28	凉露	听花	53%vol 酱香风格	750 ml×6	Q/LLJ0002S
29	凉露	听花	53%vol 嫩酱风格	750 ml×6	Q/LLJ0002S
30	凉露	听花	53%vol 嫩酱风格	750 ml	Q/LLJ0002S

注：本页可添加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公开承诺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本企业公开承诺，上述产品型号符合《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拟对上述产品型号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C”标志，并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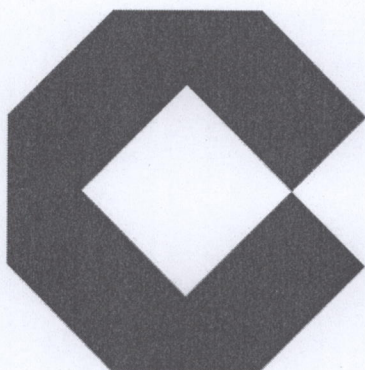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8 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 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

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资料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专栏”中向社会公开后自动取得“C”标志使用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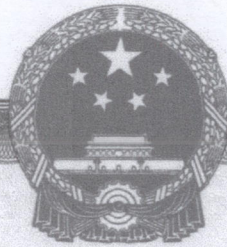
2. 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外沿为正八边形，内沿为正方形，比例如下图；



3. 使用“C”标志时，应清晰易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可除去；

4. “C”标志应与净含量同时标出，标于净含量之后或之前。“C”标志字符高度与净含量字符规定高度相同，最小高度不少于3mm；

5. 标志颜色推荐为黑色，也可根据印刷需要选择其他颜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9058238628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宜宾凉露酒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蓉全

经营范围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配制酒的生产和销售；蒸馏酒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医疗用酒精）；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酒类包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类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住所 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